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琳莉律师、孟长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 00 时,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栾正云主持。

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81 人, 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9 人, 代表股份 55, 747, 387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63. 66%。

经核查, 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 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2023年4月28日《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5,747,3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5,747,3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5,747,3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747,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747,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747,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747,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55,747,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同意股数 55,747,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子铭: 叶子铭

见证律师(签字):

张琳莉: 张琳莉

孟长莉: 孟长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